

104年度彰化縣政府 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 (彰化縣地方型SBIR)



計畫簡介及申請說明

主辦單位:彰化政府建設處

執行單位:彰化縣政府招商辦公室

簡報大綱

一、計畫簡介

二、申請方式說明

三、計畫審查與執行原則

四、計畫管考與注意事項

五、收件與服務窗口



計畫簡介

計畫緣起與目的



彰化縣為台灣重要的農工大縣，工廠數超過17,000家，為全國第一大工業縣，產業結構以「傳統產業」及「中小企業」為主。為提升技術水準，強化競爭優勢，協助產業升級轉型，本府自97~103年度迄今已執行7個年度之SBIR，總補助廠商達191家，總補助金額共計1.42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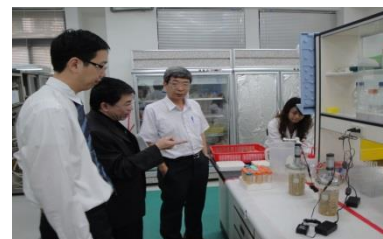
為持續加強地方產學合作，鼓勵中小企業進行產業技術與產品之創新研究，提昇產業競爭力，本(104)年度特提高補助經費至4,200萬元，期能協助更多縣內廠商投入技術及產品創新研究。

歷年執行成果(1/3)

本縣自97年開辦地方型SBIR至今已邁入第7年，透過 SBIR計畫在本府大力推動，共補助191家廠商。

近三年彰化縣地方型**SBIR**執行成效如下表

年度	申請家數	錄取家數	計畫總金額 (萬元)	增加產值 (萬元)
101	57	28	2100	約2000
102	59	37	3000	約4000
103	81	44	3600	約6000(預計)
104	100以上(預計)	50(預計)	4200(預計)	約8000(預計)



歷年執行成果(2/3)

為呈現歷年彰化縣SBIR計畫執行成果及廠商研發實力，首次舉辦SBIR計畫成果展 (97-101年度)，已於102年10月7日結合雲端產業計畫與中部紡織產研創新平台資源，共同辦理「彰化好產業·邁向新未來」雲端產業·地方型SBIR·中部紡織產研創新平台」聯合成果發表會。



花壇國小太鼓隊揭開序幕



鉅輪公司郭董事長捐贈打氣筒給縣內每家警察局



長官來賓大合照



SBIR廠商大合照

歷年執行成果(3/3)

為展現計畫執行成果及廠商研發實力於去年開始每年度皆製作成果專刊，讓彰化縣廠商更加了解計畫及提高參與意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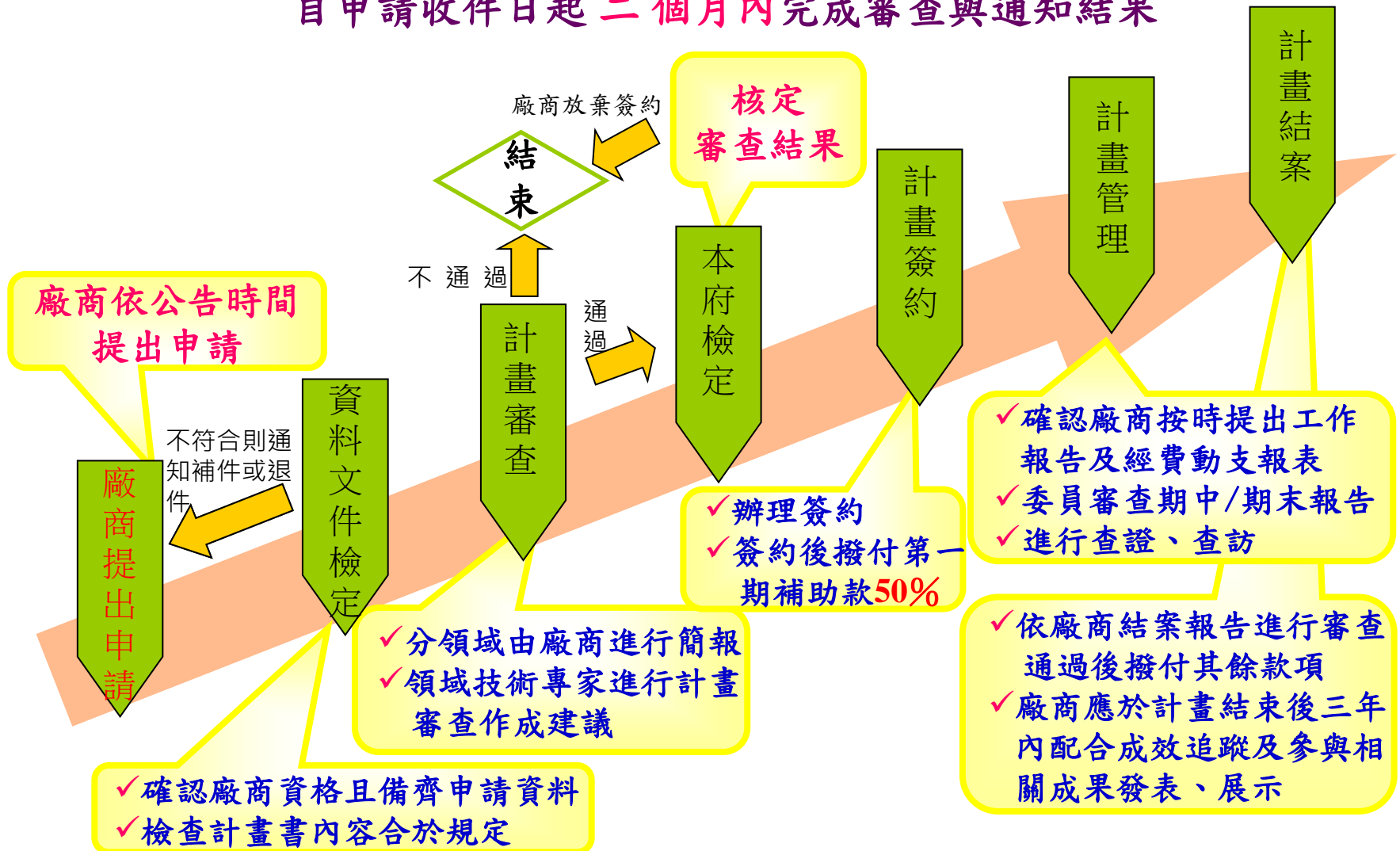


申請方式說明

受理計畫申請時間自104年4月1至4月30日截止

彰化縣SBIR執行總流程

自申請收件日起 二個月內完成審查與通知結果



計畫補助領域

- 所提計畫之產業依據本府計畫分組分為「機械」、「光資通」、「車輛運輸」、「紡織」、「生物科技」、「民生化工」及「創新服務」等七大領域。
- 本縣紡織及車輛運輸產業為全台相關產業之重鎮，為促使此兩項產業業者更積極參與本縣SBIR計畫，今年度(104年)續將紡織類與車輛運輸類納入本年度計畫重點補助對象，將於評選時酌予優先考量。
- 申請者應先就申請內容自行勾選所屬領域別，並於計畫於收件後，針對計畫屬性請審查委員逐一審閱分組是否有誤。

申請資格(1/2)

本計畫以協助提升縣內中小型企業從事技術創新研發帶動縣內發展為目的，申請廠商應符合以下條件：

一、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且其公司住所設於彰化縣，並取得彰化縣政府核發之商業登記證明或工廠登記證之工廠

- 1.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200人者。
- 2.除前款規定外之其他行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100人者。
 - 須提供最近一期勞保繳費清單之投保人數資料，以證明經常僱用員工數。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符合申請資格

- 1.於5年內曾有執行政府科技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者。
- 2.有因執行政府科技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 3.於3年內有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申請資格(2/2)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符合申請資格(續上頁)

4.所提計畫之執行場所不在彰化縣內。

5.連續申請計畫的公司未配合填寫歷年成效追蹤表。

6.102、103年連續獲本縣地方型SBIR計畫補助之廠商。

7.同一廠商申請本府地方型SBIR計畫時，每一年度以申請一件為原則，惟上年度計畫尚未結案時，需有足夠研發團隊人力及財力以因應廠商自籌款。

8.已開發完成或生產之產品以相同或類似計畫重複申請政府其他計畫補助。



申請應備資料

(所附文件如為影印本，請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項目	份數
1.計畫申請表	正本一式乙份
2. <u>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u> (營利事業登記證不得作為證明文件)	影本一式各乙份
3. 近一期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與『營業稅申報書』(新創未滿1年之公司得免繳交『營業稅申報書』)	影本各乙份
4. 無欠稅之證明	影本各乙份
5. 計畫書	一式七份
6. 僱用勞保員工人數之證明文件(最近一個月之勞工保險局保險費繳款單)	影本各乙份
7. 申請者自我檢查表	正本一式乙份

註:本計畫相關資訊及申請計畫相關表格(格式)，請至彰化縣政府建設處網站下載



計畫審查與執行原則

計畫期程及補助款編列規定

申請計畫時間

計畫時程統一為10個月份，若結案報告未完成者，經本府同意後最長得延長二個月。

本計畫補助款編列範圍

- 人事費-計畫總經費60%為上限，超過需說明原因，計畫編列人員需為公司正式員工(具有該公司勞保身分者)。
- 材料費-以150千元/人年為編列上限。
- 研發設備使用及維護費兩者合計原則以計畫總經費40%為上限。
- 技術引進費加計委託研究費最高占計畫總經費50%為上限。

總補助經費

總補助經費最高不超過50%，且補助上限為100萬元。

(補助款 ≤ 自籌款 ≤ 總經費)

※若結案報告未達到計畫查核點，經審查委員認定後將依照經費比例扣款。

審查階段辦理程序

(從資格審查期限到受理通知日約2-3個月作業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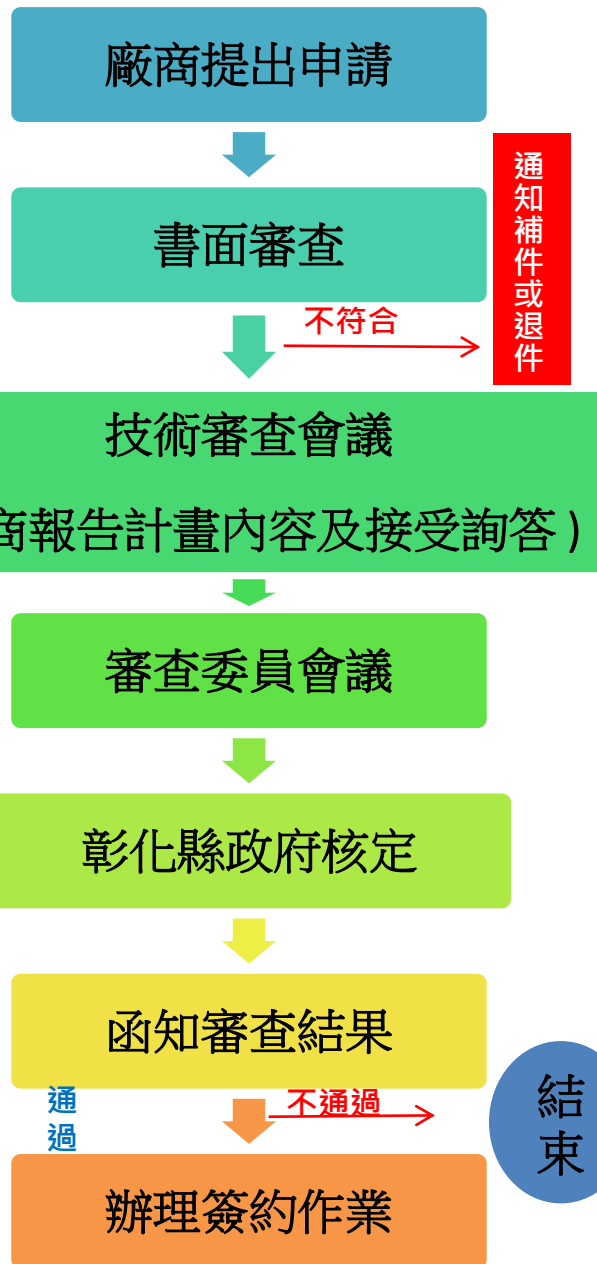
審查方式

第一階段：
書面資格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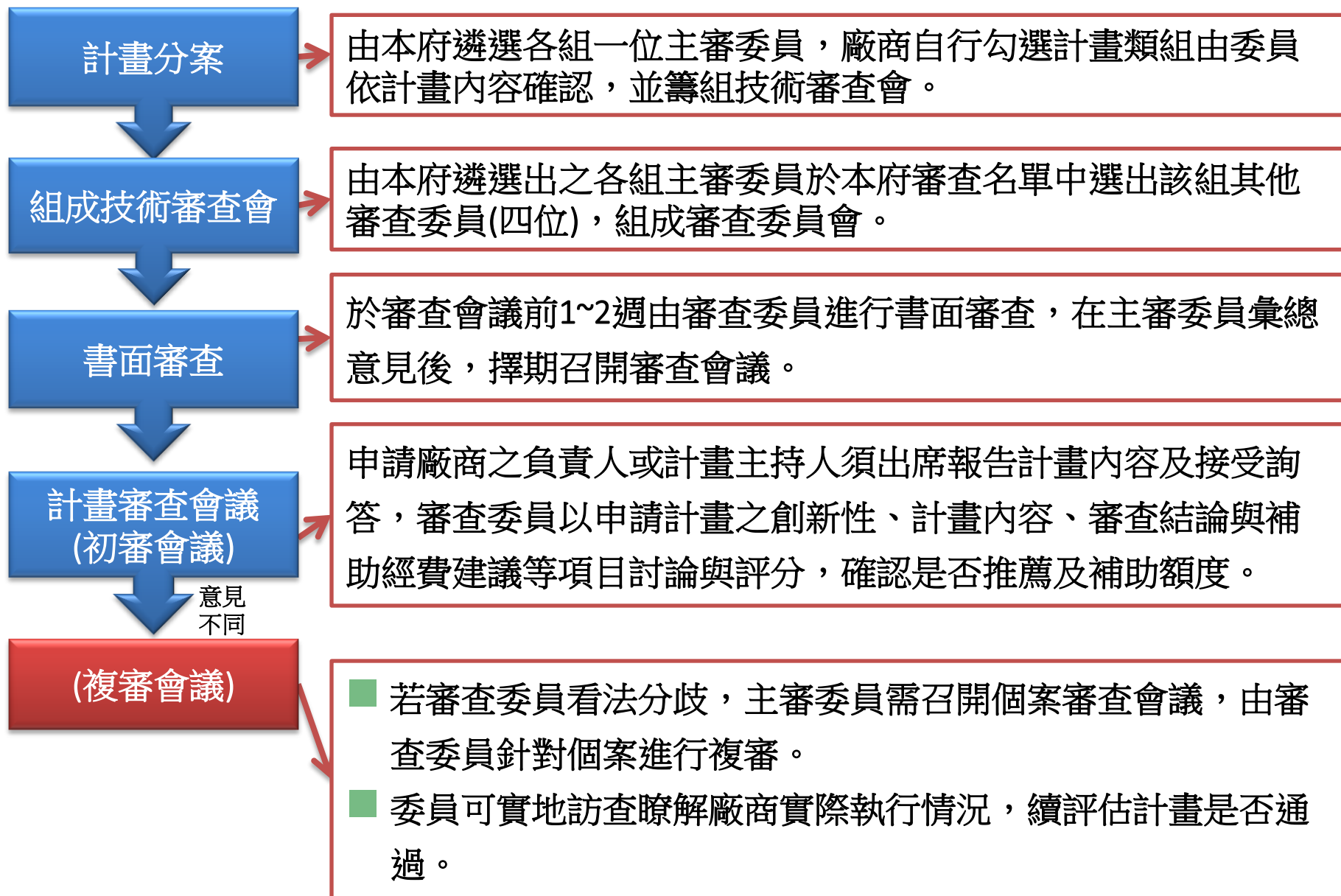
- 檢查廠商資格與申請文件是否符合規定

第二階段：
技術審查會

- 以**批次審查**方式，分為七大類組為**光資通、機械、車輛運輸、民生化工、生物科技、紡織、創新服務**
- 聘請各領域專家學者擔任審查委員



審查階段執行流程



計畫審查原則(1/2)

一、技術創新性，可行性與競爭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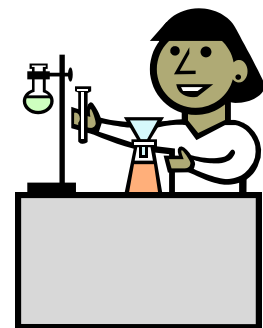
- 技術指標技術指標、規格、功能、應用是否明確
- 技術研發是否具創新性
- 較國內、外現有技術是否具競爭優勢
- 技術建立或來源是否明確可行

二、實施方法、時程、計畫可行性

- 所述實施方法是否明確可行
- 預期進度查核點是否明確
- 智慧財產權管理是否合理

三、研發團隊時機與執行能力

- 研發團隊（人員）是否具備所需核心能力及經驗
- 技術、專業關鍵技術是否委外或引進，且是否具承接能力



計畫審查原則(2/2)

四、關鍵技術及智財引進與轉委託研究

- 關鍵技術是否委外或引進，且是否具有承接能力
- 委外開發的工作項目與費用是否合理，是否有無重複編列

五、人力經費使用設備等投入資源合適性

- 建議補助額度之合理性
- 人力分配合理性(EX:管理曾經參與計畫之人月數)
- 材料費設備使用費及維護費、人事費，技術引進及委託研究費等科目費用之合理性
- 廠商自籌款之規劃是否合理可行

六、總預期成果與產業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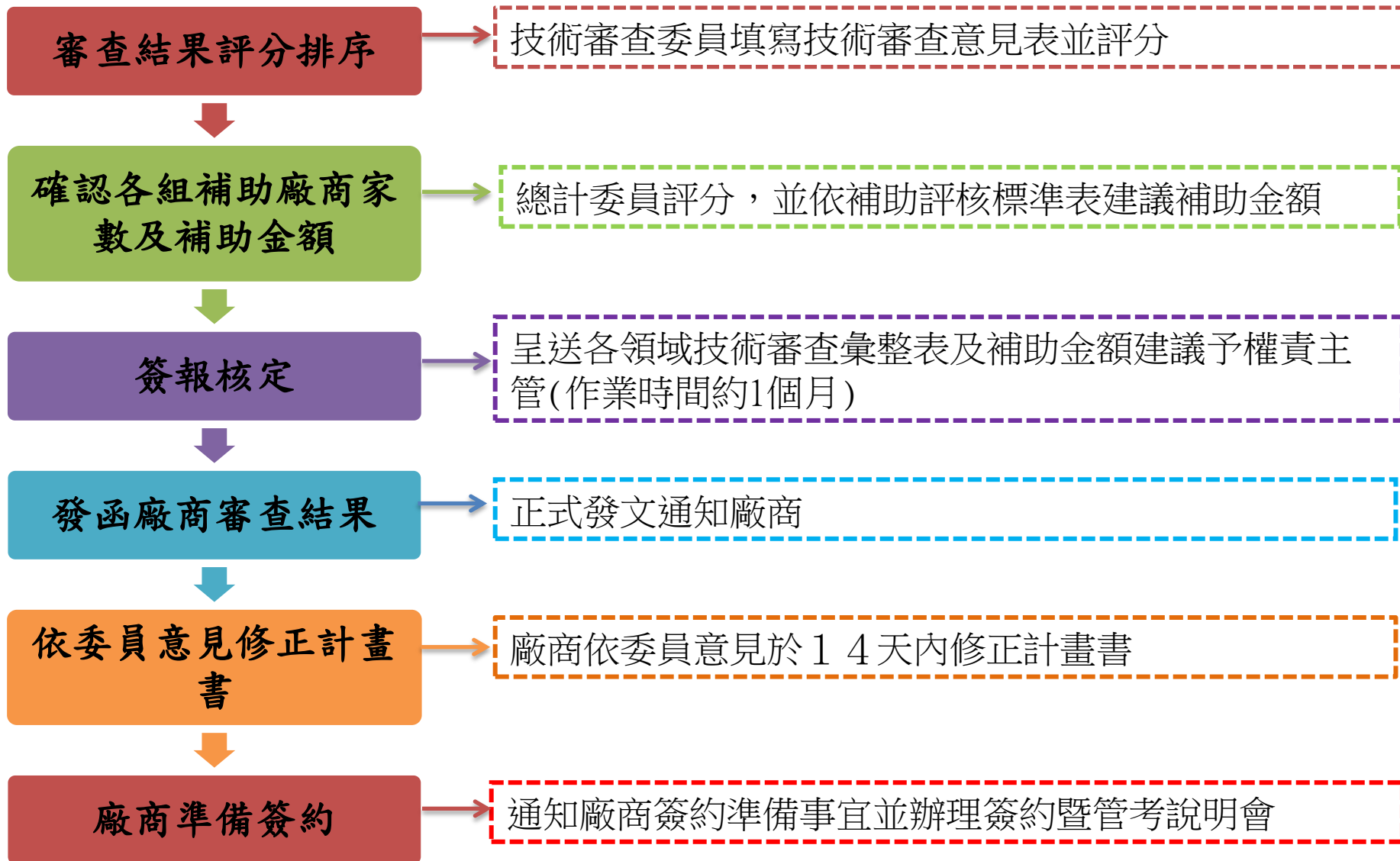
- 查核點應為具體可驗收項目，產出應為產品，非文件或報告(創新服務類除外)
- 研發之技術標的是否對產業有具體影響
- 技術成果是否具市場潛力，技術效益是否具體

技術審查會議注意事項

- ✓ 以機械、車輛運輸、紡織、生物科技、民生化工、光資通、創新服務等共七組別進行技術內容審查。
- ✓ 審查會議之簡報人員須任職提案廠商且名列計畫人員(以計畫主持人最佳)。
- ✓ 每一家廠商進入審查會人數不得超過3人，且與會人員須為名列計畫書中。
(委外單位及顧問最多各一位)
- ✓ 參與會議簡報者應備妥足資證明公司正職人員之相關證明文件，以備查驗；若為顧問或委外單位人員，請備妥相關證明文件。
- ✓ 簡報內容以委員審查意見回覆意見說明為主，簡報時間10分鐘；委員詢答時間為10分鐘；委員審查作業時間為5分鐘。



核定補助廠商程序



四、

計畫管考與注意事項

計畫簽約與執行

計畫簽約

- 契約生效日為本府審查通過核定通知之當月第1日（例如：本府核定日期為8月20日，則其契約生效日得為8月1日）。
- 簽約廠商應於核定通知函發文日起30日內完成簽約，若無法依時限辦理，應來函敘明事由申請展延，經同意後得展延簽約期限（最長以2個月為限），逾期視同放棄受補助之權利。

補助款撥付

- 核定計畫採全程審查、一次簽約、二次付款。期初支付補助款50%，期末提出結案報告經審查通過後，再支付其餘款項。
- 補助款應專戶儲存專帳管理，孳息毛額繳回縣庫。

計畫管考

- ✓ 簽約廠商須不定期接受工作進度及經費支用情形之查訪，並於計畫結束後3年內配合成效追蹤及參與本府相關成果發表、展示。
- ✓ 簽約廠商須按時繳交期中提送工作進度報告表及會計報告表，以了解計畫進行情況；期末則須提交全程計畫執行結果報告及會計結算表。
- ✓ 簽約廠商參與計畫之執行成員均應據實填寫工作紀錄簿，本府並將於期中/期末時檢核。
- ✓ 簽約廠商無正當理由停止本計畫之工作或進度嚴重落後，經本府通知改善而未改善者，本府得逕行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並禁止該廠商三年內提案申請。

其他原則與注意事項(1/2)

- ✓ 申請計畫所提送之所有資料，因須存檔查考，均不予發還。
- ✓ 研究成果及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權，歸屬申請者所有。
- ✓ 申請者所提供及填報之各項資料，皆應與申請者現況、事實相符，絕不可侵害他人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或營業秘密等相關智慧財產權，否則應負一切責任並接受處置。
- ✓ 簽約計畫如經查核已獲政府其他補助者，除解除契約並追回全部補助款外，並自解約日起3年內不得申請本計畫之補助。
- ✓ 簽約廠商經本府逕自通知解除、終止契約者，5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計畫之補助。

其他原則與注意事項(2/2)

- ✓ 簽約廠商執行計畫期間有解除契約、終止契約及因故未能結案者，3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計畫之補助，核定通過後放棄簽約者亦同。
- ✓ 廠商不得因申請本計畫補助，誇大研發成果，致第三人或相關大眾誤認本府保證研發成果或所製造產品之品質，安全與功能。
- ✓ 申請人自投件申請日起即不得就申請行為、補助計畫、補助金額與申請人之其他商業行為作不當連結、進行不當宣導或為其他使人誤導或混淆之行為。
- ✓ 若廠商因糾紛或其他事由而有訴訟，致使法院或行政執行處有強制執行命令之情事，本計畫得以辦理停止簽約或停止補助款撥付等相關事宜。

五、收件與服務窗口

收件及服務窗口

彰化縣地方型SBIR專案辦公室(彰化縣政府招商辦公室)

- 申請者應備妥資料，確認齊全後，郵寄或親送本辦公室

地址：彰化市中山路2段353號10樓之1

聯絡人：劉婉貞、張嘉玲、邱冠霖

電話專線：04-7282506分機 15 、11、1

傳真專線：04-7286682

E-mail：jen@fuldadevelop.com.tw



縣內育成中心聯繫窗口

學校名稱	對象	聯絡方式
彰化師範大學 創新育成中心	呂俊仁 專任經理	電話：(04) 7232105 分機7273 E-mail： peterlu@cc.ncue.edu.tw
建國科技大學 創新育成中心	趙光照 經理	電話：(04)711-1115 E-mail： clarkchao@ctu.edu.tw
大葉大學 創新育成中心	高栢灌 執行長	電話：(04)851-1888 分機：1641 E-mail： kpk8677@mail.dyu.edu.tw
明道大學 創新育成中心	劉程煒	電話：(04)887-6660 分機：8320、1511 E-mail： jenny@mdu.edu.tw
中州科技大學 創新育成中心	許順發 主任	電話：(04)835-9000 分機：3218、3202 E-mail： alpha168@dragon.ccut.edu.tw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附件

附件一：會計科目(1/5)

-人事費

- 研究發展人員應以公司正式員工為主(以勞保證明為準)。
- 若公司人數為5人(不含)以下，尚未有勞健保，需檢附公司未滿5人聲明書。
- 平均月薪之編列請依『投保薪資』填寫。
- 計畫專職研究人員不得為臨時或兼職人員，惟可表列計畫執行之待聘人員薪資。
- 待聘人員之人月數不得超過計畫總研發人月數之30%，管理階層參與年度計畫人月應以不超過每年4人月為宜。
- 一般人事費編列以占計畫總經費之60%為上限。

◆ 顧問費

- 顧問係指公司外之專家學者。
- 每人每月1萬元為上限。
- 顧問之聘用，以經審查委員會審查核准者為限。
- 編列顧問費應提供擬聘顧問技術背景及學經歷資料。

附件一：會計科目(2/5)

-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

- 專為執行開發計畫所發生之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但不含模具、治具、夾具等屬固定資產之設備及辦公室所需事務性耗材。
- 材料費之編列範圍包括研發用途之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但不含事務性耗材(如：光碟影印紙、碳粉匣等)。
- 150千元/人年為編列上限(超過應補充說明)，惟在議定價格時按計畫實際需求為準。
- 材料費應依計畫所需之項目、數量、金額編列，金額大或數量多者應逐項編列，較細微者可合併編列為其他項並予註明。
- 本會計科目不含營業稅。

附件一：會計科目(3/5)

研發設備使用費

- 為執行專案計畫所必需使用之機器、儀器設備或軟體，依雙方議定使用費計算方式按實支付之設備使用費屬之。
- 舊有設備與新購設備之劃分依計畫開始日前後購入為劃分點，購入日期國內採購依統一發票日期，國外採購以進口報單上之進口日期為依據。
- 每月使用費=(A)或(B)/48（新購設備折舊年數以5年為計算基礎），並依預計使用月數編列。
 - (A)為新購設備之購置成本
 - (B)為原有設備為計畫開始日之帳面價值；軟體為計畫開始日之帳面價值
- 設備總數量與研發人數應相當。
- 設備若兼具研發及生產共用之情形，應依研發時程及投入比例作為使用費之計算基礎。

附件一：會計科目(4/5)

研發設備維護費

- 所稱維護費係指專案計畫所核定機器及儀器設備，依據研究發展設備維護合約，應**按期分攤之維護費或實際支付之修繕費用**。
- 設備維護若與供應商或其他提供維護勞務廠商簽訂年度維護合約者，其維護費則依維護合約每月之維護費按該設備使用於專案計畫之比例編列。
- **設備於保固期間內不得編列維護費**。
- 設備維修所編列之維護費不得超過設備始用費之5%。
- 新購設備請填購置金額(A)；(B)為原有設備為計畫開始日之帳面價值；軟體為計畫開始日之帳面價值。

附件一：會計科目(5/5)

-技術引進(關鍵智財)費

- 經由技術合作、技術授權(商標、執照、權利金、軟體及資料庫)、技術指導(設計、相關技術援助、技術訓練、技術諮詢、技術研究)、智財授權等方式，以取得並引進技術(智財)者。

-委託研究費

- 委託外界機構、單位專案研究或研發所需之費用。
 - 與技術研發直接相關零組件、次系統理論分析模擬設計研發、製造、測試；專利檢索；軟體電腦程式原始碼授權等；藥理、毒性、動物及臨床試驗等。
- ✓ 上述者其編列應述明技術提供者、技術內容、經費及技術來源者背景資料，並需提供合約、草約或備忘錄，俾利於審查委員了解。
 - ✓ 技術引進(關鍵智財)及委託研究費最高估計畫總經費之50%。

附件二：資料下載連結步驟一







-縣政府單位網站-

縣政府單位網站-

民政處

財政處

建設處

教育處

工務處

農業處

社會處

地政處

勞工處

新聞處

行政處

計畫處

人事處

主計處

政風處

法制處

消保官

城市暨觀光發展處

水利資源處

線上網

服務專線 民意信箱 本縣活動

招標公告 縣府APP 電子刊物

重點要聞 活動快訊 縣長行程 主題活動

微笑大FUN送 騎福抽好禮

彰化縣禽流感疫情新增2例通報案例

有關103年中提前償還56億元債務分析說...

春節將至，彰化縣政府指示所屬公務員拒受餽...

彰化社頭清水岩寺珍貴茶花展 熱鬧登場歡迎...

彰化縣加強防範禽流感 新增2通報案例

更多重點要聞

銀髮專區

- 樂齡學習網
- 長期照顧計畫
- 中低老人補助
- 陽光e遊卡
- 幸福城市銀采天堂
- 獨居老人業務

更多專區連結

104年度SBIR2015 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 推廣說明會

第一場

2/11(三)原住民生活館

第二場

3/4(三)彰濱工業區服務中心

第三場

3/9(一)社頭織足藏樂館

報名與諮詢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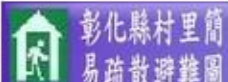
報名採線上報名，請於各場次舉辦前二天完成報名。

承辦單位/電話：
彰化縣招商行動辦公室
(04)7282506

研發創新 璀璨未來

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建設處

如果您無法瀏覽點選廣告區塊，請點選此連結



附件二：資料下載連結步驟二

彰化縣政府

建設處

Economic Affairs Department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網站導覽 回首頁 回縣府全球資訊網 民意信箱

請輸入關鍵字

查詢

單位介紹 訊息中心 便民服務 法令規章 民意信箱 業務專區 相關連結



業務專區

- 工廠登記-設廠標準
- 住宅統計專區
- 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專區
- 營造業專區
- 無障礙網頁
- 都市計畫專區

訊息中心

RSS 更多訊息

- 2015/01/13 彰化縣政府建設處104年度提升政府服務品...
- 2015/01/30 104年彰化縣地方型創新研發推動計畫推廣...
- 2015/01/26 彰化微笑過新年，歲末年終公共安全有保障
- 2015/01/12 為達維護地主權益、取得周邊公共設施及提升...
- 2015/01/08 公告「本縣103年度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
- 2015/01/05 抓準發展良機 再創經濟榮景-彰化縣產業轉...

交通服務
e網通

都市計畫
查詢系統

彰化縣SBIR計畫

彰化縣消防局
CPR訓練專區

彰化
伴手禮

擬定彰化縣區域計畫案

彰化縣住宅及
不動產資訊服務網

彰化縣工商
公示查詢系統

更多連結

